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专业技能培训服务相关

采购需求

（一）供应商资质条件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：

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；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）；

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：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或2024年1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，或2024年任意一个月符合会计规范的会计报表；

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出具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；

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：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；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：提供书面声明（格式详见采购文件）；

⑥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投标人须承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，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；

3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①属于农业农村厅《关于遴选认定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的通知》（新农便函【2022】84号）遴选机构。（提供印证资料）；

②具有有效的办学许可证、涉农专业的相关认证中具有至少有5个涉农类型工种，提供办学许可证，（提供印证资料）；

③具备履行本次项目所需要的专业技术能力，提供相关师资材料，（提供印证资料）；

④近三年承担过10次或以上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中标通知书/成交通知书和合同为一整套完整材料）。

（二）项目主要内容

为全县50名优秀农民代表和农村干部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，通过系统学习、实践锻炼和经验交流，培养一批懂农业、爱农村、爱农民的乡村治理和发展带头人，培训课程时长不少于80小时。培训班需邀请多位在乡村治理、农业技术、社会治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深厚造诣的高级讲师、专家学者进行授课。课程内容要涵盖乡村治理的理论与实践、稳粮保供等多个方面，包括粮油稳产保供的重要意义、粮食生产的技术要点、现代农业发展趋势等。